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程序流程图

一、简易程序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案件来源
监督检查或调解投诉时发现、接受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

↓

调查取证
出示执法人员身份证件，当场调查违法事实，收集必要证据

↓

告知
违法事实成立，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

当事人陈述、申辩
听取陈述申辩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办案人员记入笔录

↓

当场处罚
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或 100 元以下、事后难以执行的以及特殊情况下当场收缴

当事人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

归档保存
办案人员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案件材料交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归档保存

二、普通程序

案件来源（监督检查或调解投诉时发现、接受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

↓

受案机构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

↓

准予立案的受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的办案人员负责立案调查，执法过程中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实名举报人

不予立案的，受案机构于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实名举报人

↓

办案机构调查取证，依法采取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案件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 → 中止调查、恢复调查；终止调查

↓

审核机构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可以延长），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含建议补充调查）；办案机构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行政处罚或者审查决定给予其他行政处理

↓

违法事实清楚，拟决定作出行政处罚

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不属于本部门管辖或需追究刑事责任的，决定移送相关部门

↓

处罚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听证告知：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告知

办案机构将案卷移交相关部门

↓

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的，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

听证（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审核机构组织听证会，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制作听证报告。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会的陈述理由成立的，改变原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本部门印章（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特殊情况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

↓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邮寄或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

在法定时间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

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

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结案审批、立案归档（处理涉案物品，案件涉及其他单位、部门的，及时发出案情通报）